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项信息化项目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中（2021年11月1日至今）不曾在公路工程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合同被解除。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标 准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近3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存证明（2022年3月1日至今）。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近3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存证明（2022年3月1日至今）。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中满足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证保险保函形式提交，开具保证保险保函的保险机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购买。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 20分  业 绩： 2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6.1 | 信息  查询 | 本款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均不含分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与网站的核查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保证上述全部截图的真实性。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系统总体技术方案 | 45分 | （1）永定河大桥健康监测系统技术方案部分须包含健康监测系统总体解决方案以及详细的传感器、布点设计、监测软件平台等解决方案，响应整体建设方案，总分25分；优得25分，良得20分，一般得15分，差得8分，未响应得0分。  （2）桥梁监测技术方案中，须包含桥梁监测平台软件平台方案，且软件平台解决方案须包含采集功能、分析预警功能、可视化功能等内容，总分15分；优得15分、良得12分，一般得9分，差得5分，未提供得0分；  （3）工期保证，响应工期要求得1分，未响应得0分。  （4）交通组织方案，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者未提供得0分；  （5）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6分；  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技术负责人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6分；  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2.2.4（2） | 业绩要求 | 25分 | 企业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近3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5分，满分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